

评标报告

工程编号：440500201809290101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河堤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评委主任签名：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河堤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本次项目建设规模为新津河两岸堤岸道路及景观改造工程，工程堤段主要分为两区段，第一区段位于新津河西岸，国道 324 至五矿绿城段，该堤段全长 3740m；第二区段位于新津河东岸，国道 324 至大衙村段，该堤段全长 6720m。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等工程。设计时速为 20km/h，道路标准段宽度为 6m。路面结构均采用沥青路面。项目概算总投资 4944.87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4096.24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112.07 万元。

招标内容：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二、招标过程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共有 5 家投标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名单为：

1、广东海富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员）2、广东金东海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3、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牵头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成员）4、深圳市兴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5、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员）。

三、评标过程及情况

本工程评标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0:00 时至 14:00 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评标室进行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7 名专家组成，全部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该工程采用优化“综合评标法”进行评定。评审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形式、资格评审、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评委主任签名：

形式、资格评审情况:形式、资格评审情况:经审查,经七位专家评审,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标单位“广东金东海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不符,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2.1.1、2.1.2形式、资格评审标准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深圳市兴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投标文件副本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2.1.1、2.1.2形式、资格评审标准中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规定;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员)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二个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2.1.1、2.1.2形式、资格评审标准中报价唯一的规定,因此三家投标单位形式、资格评审不通过。其他2个投标单位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资格评审。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4.1中的第(2)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本项目流标。详见《投标文件形式、资格评审情况表》和《投标文件形式、资格评审汇总表》。

评委主任签名:

其他评委签名:

评委主任签名: